



# 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

## 客戶適性評估

本公司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1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及其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規範，瞭解及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屬性，提供給 貴公司更適合的投資產品，請逐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提醒您！務必完整填寫，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 重要聲明

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以上應重新填寫，否則將僅能申購『保守型』之產品。  
本調查表之評估結果，係依照填寫此份調查表時所提供之 貴公司相關資料而推論得知，且調查結果將作為 貴公司未來投資本公司基金產品時之參考，因此，請務必詳實填寫，並對此份調查表之準確性及資訊負責。在 貴公司投資前，請務必確認貴公司所投資的產品是否與 貴公司的風險承受屬性相當，當 貴公司欲投資之產品風險屬性高於 貴公司的風險承受屬性時，本公司將得要求 貴公司再次確認 貴公司的投資申請。為保護 貴公司負責人的個人資料隱私權， 貴公司在此份調查表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 貴公司的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 貴公司負責人的個人資料。基金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第一部份：公司基本資料(未註明可複選者，一律單選)

1. 受益人名稱：\_\_\_\_\_ 2. 統一編號：\_\_\_\_\_
3. ( ) 行業類別：(A)農、林、漁、牧業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製造業 (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除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外) (F)營建工程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運輸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J)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金融及保險業 (L)不動產業 (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教育業 (Y)醫院、診所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除醫院、診所外)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T)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者 (U)珠寶銀樓業者 (V)當舖或博奕業者 (W)武器戰爭設備業者(X1)非營利機構、(X2)宗教團體、(X3)慈善團體、(X4)政治團體 (S)其他 (請填寫您的行業) \_\_\_\_\_
4. 公司投資款項之運用是否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否  是，相關法令為 \_\_\_\_\_ 法
5. 投資人身分： 本國企業  外資企業  其他， \_\_\_\_\_
6.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7. 主要交易往來對象所在國家： 國內  國外：(請填寫國家名稱) \_\_\_\_\_
8.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_\_\_\_\_ 元
9. 公司月營收： 500萬以下  500萬(含)~1000萬  1000萬(含)~3000萬  3000萬(含)以上
10. 預估投資金額： 1000萬以下  1000萬(含)~5000萬  5000萬(含)~1億  1億(含)以上
11. 投資目的(可複選)： 增加收益  資金調配  資金停泊  財務避險  其他 (請填寫您的投資目的) \_\_\_\_\_

## 第二部份：投資理財經驗及需求調查

1. 貴公司對投資風險瞭解及承受度  對基金產品風險不了解，偏好波動度低的產品  對基金產品風險相當了解，會進行適度配置降低資產波動  
 有專人執行資產操作，能自行承擔波動風險
2. 貴公司對共同基金投資需求  僅進行適合資金停靠之標地進行投資  適合穩健或資產配置有效控制風險增加投資收益  
 積極順應市場變化操作各類資產賺取業外收入
3. 貴公司投資共同基金的資金操作狀況(可複選)  公司閒置資金  公司職福資金  專款專戶投資資金  股東資金  其他， \_\_\_\_\_
4. 貴公司喜好的基金類型(可複選)  股票型  股債平衡型  組合型  債券型  指數型  ETF  保本型  其他 (請填寫您喜好的基金類型) \_\_\_\_\_
5. 貴公司喜好的基金種類(可複選)  全球型  區域型  單一國家型  產業型  主題趨勢型  其他 (請填寫您喜好的基金類型) \_\_\_\_\_
6. 貴公司期望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服務為  理財專員週期性服務  提供網路平台、電子訊息服務  客服中心必要時諮詢  提供帳戶訊息即可  
 其他， \_\_\_\_\_
7. 期望收到市場訊息的頻率為： 每日或不定期  每週  每月  每季  不需要提供
8. 喜好基金的投資方式(複選)  單筆申購  定時定額  定時不定額  其他 \_\_\_\_\_

### 第三部份：風險屬性評估

題 目		答 案			
1.投資經驗(單選)					
(a)未達1年(1分) (b)1年(含)~3年(2分) (c)超過3年(3分)					
2.曾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可複選,但僅依分數最高者計分)					
(a)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1分) (b)投資型保單、國外債券基金、股債平衡型基金(2分) (c)股票、股票型基金、期貨、選擇權(3分)					
3.投資理財觀念(單選)					
(a)投資一定會獲利,不會賠錢(1分) (b)追求較高投資報酬,但不願意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2分) (c)了解投資有賺有賠,會為了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願意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3分)					
4.投資理財目的(單選)					
(a)短暫資金停泊(1分) (b)追求穩定報酬(2分) (c)追求長期投資獲利(3分)					
5.可接受的投資報酬與損失(單選)					
(a)正負未達5%(1分) (b)正負5%(含)~10%(2分) (c)正負超過10%(3分)					
6.根據上述問題的回答結果,請 貴公司自行加總計分, 貴公司所得到的總分為:		分			
7.根據計算出的總分對照下表後,可了解依照 貴公司自身的投資方式與經驗,在面對風險時的承受程度屬性類型。 貴公司在面對風險時的承受度屬於:		型			
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系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產品風險收益等級	
	證信基金	期信基金		證信基金	期信基金
5分或以下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有投資減損之可能	RR1~RR2	低波動度
6分~10分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3	低、中波動度
11分~15分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RR1~RR5	低、中、高波動度
8.請問 貴公司是否認同本次風險屬性評估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認同上述評估結果為本公司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公司不同意本次風險屬性評估之結果,經重新檢視上述問卷中所填寫之內容確實符合本公司之投資觀念,但本公司實際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較評估結果「低」,應為 _____ 型【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穩健型(中波動承受型)擇一選擇】 若您認為 貴公司的風險承受度較評估結果「高」時,請重新確認 貴公司於評估問卷中所填寫之內容是否正確。					

填寫人員部門稱職: \_\_\_\_\_ 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轉分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銷售機構(單位): 評估人員簽章 \_\_\_\_\_ (評估人員與業務員/推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銷售機構(單位)章: \_\_\_\_\_

以下投信公司填寫

主 管:	覆 核:	經 辦:	收 件 日 期:
------	------	------	----------

電訪日期時間 \_\_\_\_\_ 電訪人員 \_\_\_\_\_ 受訪對象 \_\_\_\_\_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分型態為下列1至9種選項之一（請「擇一」勾選，如均不適用者，請直接改填第二項），茲聲明如下：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註1】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校務基金(限公立大學)。

二、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最新公司章程)：

- 1、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並同意提供其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下開實質受益人應提供之資訊，並其後並應定期於每次股東會或知悉股東身分發生變動後，立即主動通知元大投信。
- 2、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發行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立書人同意於60日內以書面通知元大投信，並配合元大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3、立書人目前之公司章程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故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來如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同意於60日內以書面通知元大投信，並配合元大投信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三、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9種之身分型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依序確認勾選以下表格，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如為無記名股票擁有人，應提供無記名股票擁有人姓名【註2】)、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第1或2類型，僅確認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分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元大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註2：若元大投信為證實無記名股票擁有人之必要時，可進一步向立書人索取無記名股票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3：若元大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四、立書人是否為信託之受託人，勾選『是』時，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契約、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五、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行新增表格)

職稱別	姓名	身分證件相關資料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請填寫國家名稱)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請填寫國家名稱)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請填寫國家名稱) 證件號碼：_____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六、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下列資訊：

高階管理人員(如有不足得另行新增表格)			
職稱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高階管理人員為法人時，應附註其代表人/負責人之上列之資訊。

\*立聲明書人知悉貴行於確立聲明書人提供之高階管理人員資料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或請求相關證明文件。

七、聲明及擔保事項：

- 1、立書人於第四點聲明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者，若未來發行或計畫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或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書人需立即主動通知元大投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元大投信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辦理終止契約等)。
- 2、立書人於第四點聲明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依前述第1項通知元大投信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同意於契約期間內，若立書人之實質受益人有發生變更，應立即主動通知元大投信及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並配合元大投信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 3、立書人同意若有違反上述聲明及擔保事項或未採取元大投信依前述所要求之所有必要措施時，元大投信有權要求立書人終止全權委託所有契約。立書人並同意元大投信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不因此而負擔法律責任。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元大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元大投信「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

## 一、申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元大投信「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同意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同意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乙方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共同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同意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款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款視為不存在。本同意書簽定後,其約定書及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且凡元大投信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直接適用本人交易行為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同意書上所勾選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並確實瞭解其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5. 本同意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交易如遇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最近營業日辦理。
6.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簽署本同意書。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
7. 本同意書內表格上任何資料或指示之更改,均須由甲方蓋用原留印鑑。
8. 甲方因故需更改所提供之資訊,應重填本同意書或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經乙方審核無誤辦理更改後始生效力。
9. 甲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營業時間內使用乙方之各項交易服務,為當日之指示,有關收件截止時間請詳閱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如逾收件時間後或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10.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任何聯繫方式及內容,並得紀錄所有委託及交易內容。
11.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2. 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更新之各項交易服務之相關事項與使用規定。
13. 乙方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實執行乙方系列基金之各項交易服務,惟乙方有權決定是否執行任何之各項交易服務。
14.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及其關係人或與乙方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營業項目、法令許可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得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甲方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受乙方委託處理業務或基金相關事務或依約合作之人。

##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1. 甲方應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提供詳細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均將以該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甲方若為法人,則需填寫一位經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使乙方傳遞相關通知,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2. 甲方於同意使用乙方之各項交易服務時,應據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所有通知事項與傳遞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得約定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自傳遞甲方前項指定之地址、信箱或號碼至送達日時視同對甲方生效力,按傳遞方式之約定送達日如下:(1)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2)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傳遞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電話、傳真、網站或電子郵件遞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不以乙方在各通知或聯絡單上簽署為必要,將推定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前項之正確帳載為準。甲方若欲變更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應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在乙方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1.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2. 甲方若欲採「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方式繳付申購款項,應先填具委託乙方轉帳扣款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文件經其指定扣款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且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3.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4. 有關各項交易之使用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訂定,有關細節請參考乙方網站提供之網路交易操作使用說明。進行銀行相關交易應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規定及乙方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款項委託轉帳交易服務之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3.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之甲方約定帳戶,如甲方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本同意書之約定帳戶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但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乙方經理之其他基金者除外。
4. 甲方於填妥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乙方,同時以電話確認,乙方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筆申請始

生效。若已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乙方將於申請當日指示代扣款之金融機構自甲方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甲方應事先傳真申請書，同時以對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請不生效力。乙方依有效之申請書收件當日之乙方系列基金淨值計算受益權單位數。

5. 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買回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6. 甲方若為已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無法透過乙方之傳真交易服務申請買回。

#### 五、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甲乙双方茲為有關「全方位交易功能」包括以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之服務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簡稱本約定)，俾資遵守。本約定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1)「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2)「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括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3)「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4)「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5)「交易帳戶」：指甲方於本同意書所約定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6)「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及各基金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甲方同意依本同意書為本帳戶任何電子交易前，必須(1)至甲方於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國內銀行開立之銀行帳戶，(2)提供乙方所需之甲方交易帳戶資料，(3)取得經乙方交付之使用者電子交易密碼，甲方並應於初次啟用電子交易前，於乙方電子系統變更密碼，始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啟用程序。嗣後亦得自行以電子方式變更密碼。甲方不得洩漏密碼，以確保交易資料安全。(4)電子交易係分別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元大基金理財網」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乙方執行「全方位交易」服務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得自本帳戶扣款取得。
4. 乙方核對甲方簽署開戶交易同意書無誤，於完成電子交易系統開戶作業手續後，甲方依照填寫之聯絡方式取得授權通知後，應立即上網或透過電話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須設定個人專屬密碼或取得乙方核發之憑證後，始能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申請電子交易者之個人密碼或認證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同甲方之密碼或認證資料，由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密碼或認證資料並經確認無誤，乙方始予受理。
5. 甲方瞭解並同意其本人為密碼或認證資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確認密碼或認證資料後所執行之交易，甲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乙方依照甲方指示受託處理之任何交易，若甲方因而產生任何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1)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2)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3)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6.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密碼或認證資料，並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密碼或認證資料，經由電子交易方式完成之委託，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7.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服務或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先詳閱並遵守乙方網站之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8. 甲方同意開立全方位交易方式，啟用電子資訊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帳單)，甲方當盡傳遞資訊之責，基金交易經確認後，於交易期限內，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取消或修改經甲方輸入密碼或認證資料並確認後始予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惟不論乙方收到與否，於送達當時生效，如甲方如對送達之通知與其所為之指示欲作異動，應即通知乙方；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9.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0.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甲方同意若於申購受益權單位後已領取受益憑證，於傳真或電子交易方式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時應檢具受益憑證，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甲方瞭解並同意於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前，該筆電子買回或轉申購之交易僅為登記之用，交易並未完成，概以收到受益憑證正本之當日生效。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買回價格及於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1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任一營業日透過電子交易累計之申購、買回總金額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若甲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購、買回金額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超過上限，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以上限金額受理；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標準。
12.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意圖竊改或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份，進入或意圖入侵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部份。若因上述行為導致乙方遭受損失，甲方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並同意乙方得終止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之權利。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入侵系統、竊取、竊改及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3. 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全方位服務」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14.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同意書或本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5.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甲方同意本同意書簽訂後，若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或本同意書視為亦已修訂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署。

六、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與欲投資產品風險屬性不符，得拒絕甲方交易。

#### 七、聲明：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可向甲方前述任一金融機構付款指示所載的金融機構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甲方，除非乙方接獲甲方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 八、賠償：

乙方為甲方開立基金交易帳戶任一交易功能，純為方便甲方申購、轉換及買回受益憑證。乙方按照甲方依據本同意書約定條款發出的指示行事項，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甲方在任何信託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 九、乙方之裁量權：

乙方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1. 乙方如認為甲方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乙方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甲方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2.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3. 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4. 乙方如發現甲方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乙方將禁止甲方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乙方亦將停止為甲方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十、禁止轉讓：

本同意書屬甲方所合意約定，除法令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將其權利義務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 十一、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

甲方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各條款之規定，以各項交易服務所提出之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基金之信託基金準據法規定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甲乙雙方同意關於本同意書及本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了解並同意申購之元大系列基金及其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投資風險，該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最低收益，元大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人並同意 貴公司得因本人選擇產品之屬性與本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不符時，得拒絕本人之投資。
5.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申請人在開戶前本公司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基金申請人。而前述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申請人應另填其他文件並交付本公司留存。

#### 十三、委託銀行轉帳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授權扣款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受益人向元大投信申購現有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元大系列基金，並自受益人設立於扣款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將轉帳款項撥入元大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受益人向元大投信申購元大系列基金之申購價款（含手續費），並委託扣款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1. 受益人同意扣款行依據元大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扣款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受益人在扣款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以作為受益人向元大投信申購元大系列基金之申購價款，如該日為國定例假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因扣款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受益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其申購日相對順延。
2. 元大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受益人對應付申購價款（含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受益人負責與元大投信處理，概與扣款行無涉。
3. 受益人應付元大投信之申購價款及自動扣款轉帳之日，悉依元大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為準，由扣款行於自動扣款轉帳日逕自受益人在扣款行設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作業，若受益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扣款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受益人如向扣款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扣款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4. 受益人同意扣款行得於本案委託銀行轉帳付款之業務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十四、開戶聲明書

##### (一) 開戶

立書人(即本人)已詳細閱讀知悉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之約定條款、風險預告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以及據實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等相關文件內容,並願向 貴公司進行開戶之相關作業。

立書人同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處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開戶文件提供之受益人資料,及隨件附上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亦應配合聲明其資料或證件均與正本真實相符及正確無誤,且同意 貴公司得為必要查核確認,俾以完成開戶之必要作業項目。

##### (二) 個人資料

為與 貴公司共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之相關法令遵循管控措施,本人茲聲明已詳閱,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應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凡合於 貴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主管機關所核准業務或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條約與國際協議規定之應辦事項或程序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類別中歸屬於識別類、財務細節類之資料等,以留存 貴公司之本人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 貴公司因執行業務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2)地區: 貴公司及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提供業務、服務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包含但不限於 貴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業務機構及美國海外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
  - (3)對象: 貴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服務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包含但不限於 貴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業務機構及美國海外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以及本人所同意之對象。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本人得依法令及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 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 貴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 貴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 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5. 本人知悉並瞭解,未盡事宜應自行詳閱前述各業務之相關申請文件或契約書之個人資料利用相關約定條款辦理。如未依 貴公司之指示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之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 貴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使本人從事業務或享有服務。

##### (三) 共同行銷客戶資料

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書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提供予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

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 貴公司客服電話0800-009-968,通知 貴公司及元大金控所屬子公司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進行行銷。該通知將自 貴公司及元大金控所屬子公司收受後立即生效。

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控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基金開戶暨交易同意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確認人員蓋章:\_\_\_\_\_

負責人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反面

第二證件黏貼處

檢附證件與正本相符確認人員簽章：

以下由銷售人員填寫

1. 開戶目的（可複選）：資金調度 理財規劃 其他  
2. 開戶方式：投信親收 郵寄 代銷機構收件 電話理財中心 其他

銷售機構 填寫	銷售機構代號：	業務代碼：	收件日期：	收件機構簽章：
	銷售機構名稱：	業務員/推介人員姓名：	經辦：	
元大投信 填寫	覆核：	經辦：	到件日期：	
	印鑑掃描覆核：	印鑑掃描經辦：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1. 本公司已與美國簽署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之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份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
3. 若申請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需取得美國扣繳憑證W-9表單，如申請人不同意簽署W-9，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新開戶程序。
4. 承3，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為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或居美外籍人士在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超過183天之個人(前一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183天;或前一年度不滿183天但超過31天，須加計前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3加前三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6)。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住超過183天之外籍人士，若屬F、J、M、Q簽證持有者除外。如為公司者，則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5. 若申請人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則需取得外國人扣繳憑證：
  - (1) W-8表單或
  - (2) W-8替代文件或
  - (3) 聲明書及
  - (4) 其他證明文件，如申請人不同意簽署前開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將不予受理新開戶程序。
6.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必須符合FATCA法案進行相關作業，申請人了解申請人如有美國税法上之義務本應自行處理。故申請人同意提交本公司之文件若有不實聲明而造成申請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申請人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份聲明書【法人版】**

受 益 人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戶 號			

**立書人（即受益人，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請視公司狀況勾選公司型態(擇一填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企業體 (Disregarded entity)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簡單信託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信託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信託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組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會 |

二、請視公司狀態勾選以下一至七之選項(七擇一填寫)：

1、 本公司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W-9以茲證明FATCA身分(01 - U.S. Person (Individual or Entity))

- (一) 本公司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 (二) 本公司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 (三) 本公司曾經填寫過Form 8832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  
(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Disregarded Entity))

2、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之公司）為非美國公司，且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03-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or Affiliate)

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

- (一) 本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股票代號\_\_\_\_\_；或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之公司）：
  - 1. 母公司名稱：\_\_\_\_\_ (請填寫公司機構正式名稱)，
  - 2. 母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股票代號\_\_\_\_\_。

3、 本公司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04 - 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即符合下述定義者)

- (一)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且
- (二)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 (三)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4、 本公司為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05 -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並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如有，則願意提供該實質美國人股東之資料，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自然人)之股東，本公司會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本公司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sup>1</sup>；或

本公司已於【附錄一】提供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其中若為美國個人(自然人)之股東，本公司應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公司英文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若有)
英文地址：

5、本公司為非營利組織(06 -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即符合下述定義者) ，

- (一)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 (二)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 (三)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 (四)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 (五)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6、立聲明書人為台灣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即符合下述定義者) ，

- (一)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7、本公司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且願意提供W-8-BEN-E或W-8-IMY等美國國稅局(IRS)W-8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FATCA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上之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本公司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貴公司。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公司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立書人：

請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up>1</sup>係指持有該公司超過10%股份的美國人股東，詳細定義請參照附錄二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說明。

【附錄一】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如有多位股東，請複印此頁填寫)

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二擇一)*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生日*		(MM/DD/YYYY)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M/DD/YYYY)
英文通訊地址*			
中文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保護暨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告知事項說明書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法令遵循，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立書人應受告知下列各款事項，請務必詳閱：

- 1、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本公司與立書人間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凡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主管機關所核准業務或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條約與國際協議規定之應辦事項或程序之目的(以下稱「特定目的」)。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類別中歸屬於識別類、財務細節類之資料等，以留存本公司之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地區：本公司及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提供業務、服務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營業處所辦理及美國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以及立書人所同意對象之所在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服務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營業處所辦理及美國聯邦財政、稅務機關)以及立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本公司提供貴客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4、立書人得依法令及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 5、立書人知悉並瞭解，未盡事宜應自行詳閱前述各業務之相關申請文件或契約書之個人資料利用相關約定條款辦理。如未依本公司之指示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之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使立書人從事業務或享有服務。

## 個資聲明暨同意書

立書人茲聲明已詳閱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應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貴公司得於營業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與辦理特定目的事項之所有有關之主管機關、單位或 貴公司營業處所及美國聯邦財政、稅務機關，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以利進行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所需完成之程序。
- (二) 貴公司得於營業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所委任協助辦理特定目的事項或簽署委外契約、合作協議之人，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指定者。
- (三) 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因資料繆誤導致 貴公司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立書人事後如有變更資料者，應即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

此致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美國股東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書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書人及立書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書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書人及立書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書人及立書人之受益人不同意履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書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即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tio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2、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3、立書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書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書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書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4、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Form W-8、Form W-9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5、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26 USC §7701(a)30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26 USC §4947(a)(1)的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人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指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